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和推选董事长及 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的书面辞呈。余子兵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子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余子兵先生的辞职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子兵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在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子兵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推选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先生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推选熊贻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补选熊贻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熊贻元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建标先生

主任委员:熊贻元先生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熊贻元先生、张保泉先生、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熊贻元先生、金江涛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熊贻元先生、张海峰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熊贻元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熊贻元先生简历

熊贻元,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萍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萍乡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纪委书记、副局长(期间兼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矿党委书记、丰城曲江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厦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99,157,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游征先生、张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魏娟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熊贻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14,490	98.310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熊贻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8,400	30.28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隆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鼎杰、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江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结果,同意熊贻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熊贻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实际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水平,拟收储公司所属关闭退出煤矿位于青山镇、丹江镇、白源镇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收储土地面积为228.18亩,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

二、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萍乡市安源区,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为集体土地,没有涉及国有工业用地或因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等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四)资产交易
1、乙方委托收到甲方首期收储款后十日内,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将该批土地的土地权证交给甲方,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2、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个别地块因无法落宗、确权,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为集体土地的设置有关工业用地或因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等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2、乙方委托萍乡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同时开展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的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涉及每宗土地需单独签订收购协议的,双方确认应以本协议的内容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源区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2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大裕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国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国图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三)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分期支付收储价款。
(四)资产交付

1、乙方委托收到甲方首期收储款后十日内,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将该批土地的土地权证交给甲方,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2、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个别地块因无法落宗、确权,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为集体土地的设置有关工业用地或因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等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2、乙方委托萍乡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同时开展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的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涉及每宗土地需单独签订收购协议的,双方确认应以本协议的内容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关于可以依法由政府收回,支持去产能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维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15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有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对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重整申请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法院将依法决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虞建明先生立案。

● 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宁夏恒力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54.15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5,931.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86.0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4,463.52万元;2024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76.52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规范类的有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重整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

● 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法院出具的《(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书》及《(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自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2024年6月8日,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工作,发布了向债权人债权申报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自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中科新材于2024年9月6日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宁02破申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的预重整重整申请,并指定惠东区人民法院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9)。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宁02破3号,中科新材定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6)。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科新材管理人发来的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下午14时30分
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厦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99,157,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游征先生、张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魏娟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熊贻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14,490	98.310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熊贻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8,400	30.28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隆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鼎杰、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实际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水平,拟收储公司所属关闭退出煤矿位于青山镇、丹江镇、白源镇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收储土地面积为228.18亩,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

二、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萍乡市安源区,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为集体土地,没有涉及国有工业用地或因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等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四)资产交易
1、乙方委托收到甲方首期收储款后十日内,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将该批土地的土地权证交给甲方,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2、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个别地块因无法落宗、确权,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为集体土地的设置有关工业用地或因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等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前所出土地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讫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2、乙方委托萍乡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同时开展地质、压覆及土地污染的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涉及每宗土地需单独签订收购协议的,双方确认应以本协议的内容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关于可以依法由政府收回,支持去产能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维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实际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